

纽伦堡公审纳粹战犯与全球公审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194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, 德国南部的一座城市纽伦堡成为了世界关注的焦点, 因为这里即将开始一场国际军事法庭大审判, 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, 对欧洲邪恶轴心国的战争罪犯、民族歧视罪犯的反人类罪行进行公审。最终有十八个纳粹分子被判为“战争罪”和“反人类罪”, 其中十二人被判处死刑。

然而这个历史教训刚刚过去五十多年, 中共独裁小丑江泽民由于妒嫉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德能, 惧怕越来越多修炼真善忍的好人, 在 1999 年 7 月发动了这个历时十六年愚蠢、残酷的迫害运动。

和希特勒不同的是, 江泽民更阴险恶毒。江泽民用谎言标榜自己, 用造谣、污蔑等手段诽谤法轮功, 用酷刑虐杀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修炼自己的善良百姓。尤其是活体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, 被海内外称之为“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”。

江泽民也像希特勒一样, 在国



家行政单位之上、在国家法律之上建立了一个类似盖世太保的邪恶组织——“610 办公室”, 专门负责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、拘留、关押、劳教、判刑、洗脑、酷刑等等迫害, 多年来被中共驯服的执法者们还大言不惭地说: “没有法律”、“别跟我讲法律”、“跟法轮功不讲法律”。这些执法者们敢于执法犯法, 是因为江泽民给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一张杀人许可证: 对法轮功学员要“打死白死, 不查身源, 直接火化”。这使

那些本来就没有道德底线、不择手段想升官发财的人, 残害起好人来变本加厉、人性全无。

自 2000 年以来, 海内外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, 发起 50 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, 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。

最近, 曾经受到过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纷纷站出来公开起诉江泽民, 一股起诉江泽民的社会大潮流正在形成, 犯下反人类罪、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等诸多罪行的江泽民一定会被送上历史的审判台。◇

亿年奇石报 “中国共产党亡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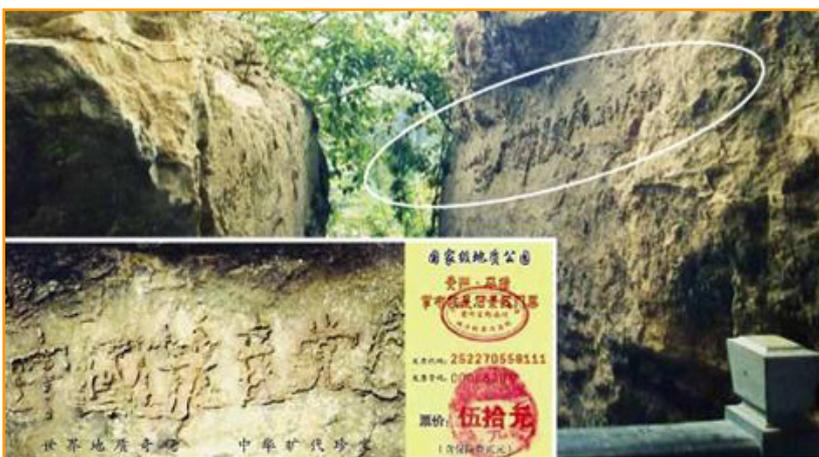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为 巨 石 “藏 字 石” 的 断 裂 面 和 风 景 区 的 门 票, 国 内 媒 体 只 报 了 前 面 的 五 个 字, 不 敢 报 最 后 的 “亡” 字。 “藏 字 石” 向 人 们 昭 示 着 “天 灭 中 共” 的 天 意。

2002 年 6 月, 在 贵 州 省 平 塘 县 掌 布 乡 发 现 了 距 今 2 亿 7 千 万 年 的 “藏 字 石”, 五 百 年 前 崩 裂 的 巨 石 断 面 内 惊 现 六 个 排 列 整 齐 的 大 字 “中 国 共 产 党 亡”, 其 中 “亡” 字 特 别 的 大。中 国 的 各 路 地 质 专 家 经 实 地 考 察 后 一 致 认 为, 这 “藏 字 石” 上 的 字 是 天 然 形 成, 未 发 现 任 何 人 工 的 痕 迹。海 内 外 一 百 多 家 报 纸、电 视、网 站 转 发 了 这 消 息, “藏 字 石” 的 图 片 还 被 赫 然 印 在 贵 州 “藏 字 石” 风 景 区 的 门 票 上。

千 百 年 来 的 中 国, 在 要 出 大 事 之 前 就 一 定 有 奇 事 发 生, 老 天 或 以 瑞 兆 示 吉, 或 以 凶 象 警 世。今 天, 贵 州 平 塘 的 “藏 字 石” 是 否 也 在 向 人 们 预 示 着 天 机 呢? 突 现 标 语 “中 国 共 产 党 亡”, 非 同 小 可, 绝 非 偶 然。中 共 恶 贯 满 盈, 坏 事 干 尽, 天 真 要 灭 中 共 了。◇

参与迫害 中共政法人员遭报应 求助律师

一位中国大陆的维权律师长期致力于为法轮功学员作辩护，最近他接到了多个原政法系统人员的求助电话，委托他作他们的辩护人。

为政法人员作辩护，对这位律师来说本不是新鲜事。他曾为上访的退役军人和警察打过官司，中共在这些曾经的专政工具失去利用价值后，兔死狗烹，过河拆桥，使这些退役军警生活艰难，走上了前仆后继的上访之路，结果过去的“维稳”者成了被“维稳”的对象。

然而这位律师最近接到的求助电话，均不来源于以上对象，而是来自于最近频频落马的政法系统官员、警察，而且还是在这位律师调查法轮功案件时，对律师进行威胁、刁难、跟踪、阻挡甚至拘禁、殴打律师之徒。

知情者说，当初这些人权势在手时，是多么气焰嚣张啊！刚刚落马的黑龙江黎明监狱监狱长王亚罗，就曾在这位律师前去会见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

时，对着律师咆哮道：“你知道法轮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吗？！这是敌我矛盾！他们都是阶级敌人！你要注意立场！”并马上给北京市司法局打电话，通过司法部门向律师施压。

此一时，彼一时。这些原政法人员，当初甘当中共马前卒，积极参与迫害修炼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功学员，对法轮功学员“善恶有报”的劝善充耳不闻、视若无睹，对正义律师竭尽打压之能事。如今恶报果然应在了他们的身上。当他们自己成为阶下囚时，想到的第一个求助对象，竟然是帮助法轮功学员的律师。

法轮功学员奉劝那些目前还自以为得势的公检法人员：以你们的前任为鉴，明辨善恶，善待法轮功学员和律师，为自己留一条后路。

那么这位律师是否接受委托、做他们的辩护人吗？律师说道：“帮助被告人争取权利，本来就是律师的职责所在。可是，他们在任时整出来的法轮功冤案太多了，我实在是忙不过来啊！”◇

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

中共迫害法轮功16年来，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。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从来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。

近年来，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。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角度、甚至政治角度，有理、有据、有力地全面论证“修炼法轮功无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的2000年4月9日，公安部颁布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0]39号），该文件认定“邪教”组织14种，没有法轮功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接受法国《费加罗报》记者的访谈，第二天《人民日报》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。然而，“个人讲话”和“媒体报导”不是法律。而且，江泽民的上述行为是违法的。

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群体的残酷迫害，犯下了反人类罪、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。目前，已有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对迫害元凶江泽民提出刑事起诉，要求把江泽民绳之以法。◇



甘肃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

（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）甘肃女子监狱狱警朱红、丁海燕、孙立伟指使犯人郭辉带着其他犯人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。郭辉一招呼，二十几个人一起上，殴打法轮功学员。恶徒郭辉为了减刑，对法轮功学员拳打脚踢，不让上厕所，不让睡觉，还把法轮功学员的头往厕所池子里塞。整整三个月不许法轮功学员韩仲翠睡觉，逼迫韩仲翠写“三书”（决裂书、悔过书、保证书）。

甘谷南关法轮功学员张晓明，被迫害出糖尿病症，狱警不给够吃的，一吃，犯人就又掐又揪，还不让她上厕所，小便常常尿在裤子里。

恶徒郭辉带人迫害法轮功学员金俊梅，不让她上厕所。法轮功学员吕桂花是位老师，被恶犯拖到厕所全身泼水。

被非法关押在女监还有：李矿凤、吕银霞、陈淑芬、李银矿等法轮功学员。◇

《公务员法》：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也就是说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，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。

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：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，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、武军政人员，不再参与迫害，自觉地减轻、抵制迫害，才是最明智的选择。◇